# 言息披露

#### (上接A39版)

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。配售对象全 称、证券账户名称(深圳)、证券账户号码(深圳)和银行收付 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,否则视 为无效申购。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

2、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

3、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8月7日(T日)申购时,无需缴纳 申购资金。

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。

- 承担违约责任。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,并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- 5、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 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。 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 规定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(三)网下初步配售股份

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7月27日 (T-7日) 刊登的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中确定的配售原则,将网下发 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 象,并将在2023年8月9日(T+2日)刊登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 售结果公告》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。

### (四)公布初步配售结果

2023年8月9日 (T+2日),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 刊登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 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、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、每 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、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、初步询价 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 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。以上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已向

#### (五)认购资金的缴付

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。

1、2023年8月9日(T+2日)8:30-16:00,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 量,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, 认购资金应 当于2023年8月9日(T+2日)16:00前到账,该日16:00之后到账

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。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联 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2、应缴纳认购款项的计算

的均为无效申购。

3、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,不满足相关

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。 (1)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

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。 (2)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否则该配售

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=发行价格×初步获配数量。

- 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 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。如配售 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,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 股无效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 (3)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,应在划款凭证
- 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,备注格式为 "B001999906WXFX301498", 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 导致划款失败。 (4)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,用
- 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。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, 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; 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 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, 认购资金统一划 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。

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:

| 开户行          | 开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4000023029200403170     |
|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44201501100059868686    |
|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41000500040018839       |
|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777057923359            |
|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755914224110802         |
|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443066285018150041840   |
|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7441010191900000157     |
|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337010100100219872      |
|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38910188000097242       |
|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1801014040001546        |
|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4530200001843300000255  |
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79170153700000013       |
|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102082594010000028      |
|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0012400011735           |
|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000000501510209064      |
|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0039290303001057738     |
|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622296531012            |
|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1751696821              |
|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<br>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|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|

服务支持-业务资料-银行账户信息表-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"查询。

(5)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足,则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

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 对象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

无效处理,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。网下和网上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

70%时,将中止发行。 4、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 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。初步获配的配

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,发行人

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,将在《发行结果公告》中予以整数倍,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即 披露,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5、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 4、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 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 购,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:对于申购量超 年8月10日(T+3日)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

户,应退认购款金额=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一配售 6、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

7、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务必对每只新股 分别足额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。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 金不足,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,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# (六)其他重要事项

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。

1、律师见证:北京德恒(济南)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 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,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。 2、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: 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 其作无效处理。

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%以上(含5%),需自行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3、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、申购、配售的,不得再参与 网上申购。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

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,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 行为进行监控。 4、违约处理: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,将

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 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 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 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 人限制名单期间, 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

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 五、网上发行 (一)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7日(T日)9:15-11:30、8月7日(T日)9:15-11:30、13:00-15:00)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

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

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 影响本次发行,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。

# (二)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

(三)申购简称和代码

13:00-15:00c

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.99元/股。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 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。

后、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,网上发行数量为760.05万股。联 席主承销商在2023年8月7日(T日)9:15-11:30,13:00-15:00期 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760.05万股"乖宝宠物"股票输入其在 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 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,作为该股票唯一"卖方"。

申购简称为"乖宝宠物";申购代码为"301498"。

(四)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目

在2023年8月3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日均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 资者(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 要求所禁止者除外)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 号,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。 发行的股票,其中自然人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年修订)》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 100% 市场交易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者除外)。

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8月3日(T-2日)前20

个交易日(含T-2日)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 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 有多个证券账户的,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。确认多个数据,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,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 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连续配号,配号不间断,直到最后一笔申购,并将配号结果传 "账户持有人名称"、"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"均相同。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以T-2日日终为准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

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

盘价的乘积计算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

额度,持有市值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的投资者才能参

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 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 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即不得超过7, 500股,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。

持有的市值中,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 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3年8月9日(T+2日)将在《中国证券 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。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 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网上 2座27层及28层 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,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"账户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中公布中签结果。 持有人名称"相同且"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"相同的,按证 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。不合格、休眠、注销证券账

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。

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,确认认购股数,每一中签号码只能 户不计算市值。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、质押,以及存在 认购500股。 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,不影响证券

(五)申购规则

1、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 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。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、申购、 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。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 下和网上申购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。 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、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 不得超过7,500股。

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 司债券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。 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

3、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,只能使用一个 有市值的证券账户。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

只新股申购的,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 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, 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;每只新股发行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 报。截至T+3日16:00,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 购一次。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,以深交所 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 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, 其余均 理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泰证券包销。

为无效申购。 4、不合格、休眠、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 上发行申购,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

#### (六)网上申购程序 1、办理开户登记

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经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开立证券账户,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。 2、市值计算

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。投资

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。

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 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《网上发行实施 3、开立资金账户

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,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8月

7日(T日)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。 4.由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,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(2023年

(1)投资者当面委托时,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, 持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(确认资金存款额必 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) 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 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。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 者交付的各项证件,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。

(2)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,应按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,战略配售回拨 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。 (3)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,不得撤单。

(4)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证券

(5)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,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 (七)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、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 量,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,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,投资者按

2、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,则由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 报号,顺序排号,然后通过摇号抽签,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 中签率=(最终网上发行数量/网上有效申购总量)×

(八)配号与抽签

##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,则采

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;

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。 1、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8月7日(T日)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 税等费用。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亦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

到各证券交易网点。

2023年8月8日(T+1日),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。申购者 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。 2、公布中签率

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8日(T+1日)在《中 与新股申购,每5,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5,000 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

《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。

3、摇号抽签、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8月8日(T+1日)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,由发 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,确认摇号中签结果,中国

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。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。发

4、确认认购股数

(九)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,应依据2023年8月9日(T+2

日)公告的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缴款义务,网上投 资者缴款时,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。T+2日日

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,由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

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 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

(十)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3年8月9日(T+2日)日终,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 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。对于 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,结算 参与人(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)应当认真核验,并在2023 年8月10日 (T+3日)15: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

(十一)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。 六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

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, 联席主承销商将 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。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

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 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8月3日(T-2日) 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本次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者

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

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。中泰证券可能承担

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%,即1,200.1350万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中泰证券的包销 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8月11日(T+4日)刊登的《发行 结果公告》。

七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:

1、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 2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投

3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

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 4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

5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,中国证监会和深交 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

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,对相关 事项进行调查处理。 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

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, 发行人、联席主承销商、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 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经 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。 八、余股包销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。网

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;

下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70%(含70%),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,缴款不足部 分由中泰证券负责包销。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,2023年8月11日(T+4日),中泰证 券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、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 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,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 份登记申请,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泰证券指定证券账户。

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、过户费和印花

十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

(一)发行人: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秦华 联系地址: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8号

联系人:王鹏

电话:0635-7076058 (二)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: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

17楼

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 电话:010-59013870、010-59013880

(三)联席主承销商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: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

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

电话:010-65051166

发行人: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: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4日